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吳可涵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章興民

陳建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3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